

反詐騙案例宣導(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案例宣導

【案例一】-補教吸金詐騙術，1魚2吃，詐出6千多萬 偵破「點○、京○」等公司重大吸金詐欺集團案

犯嫌陳○安、李○欣詐欺集團看準補教市場少子化及數位化之趨勢，成立經營補教管理之「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吸金詐騙之工具。該公司打著兒童數位學習口號，推銷隨身家教(保鏢)系統，積極收購雙北、桃園、宜蘭補習班，壯大名聲，並於信義區知名飯店召開記者說明會用以取信投資人、補習班及家長。

陳○安、李○欣詐欺集團分工明確，由李○欣擔任公司董事長，負責對外招攬吸金。首腦陳○安幕後遙控，指揮林○華及旗下成員掌控公司經營及資金調度，俟招攬之資金挹注後利用各種方式及名目移轉，債留公司，詐害公司投資人。

警方調查發現，該詐騙集團成員早於99年起即因相同補教詐欺遭投資人控告，至今詐術更進化，以補習班公司為幌子，除詐騙投資人入股資金，並以高額紅利誘騙簽訂合夥契約，同時將與補習班家長簽訂數位課程契約(單套價值新臺幣16萬元)契約債權轉賣給融資公司套利，以1魚2吃手法，總共詐騙新臺幣6千多萬元。

警方在此呼籲社會大眾，投資管道陷阱多，應謹慎選擇合法公司投資，不要輕信高投資報酬或紅利之說法而讓詐欺集團有機可乘，簽訂任何契約時要仔細審視，以免遭人利用得不償失。

【案例二】---偵破臺南「富蘭克林」假檢警詐騙集團話務機房案

以張○明為首等 19 人詐騙集團，長期於臺南市各區設立電信詐騙機房，以假冒中國郵政及電信局語音留言，大量群撥發送大陸民眾，語音內容「你名下申辦之座機或寬帶積欠費用」，被害人接聽回撥後，陸續由假冒中國電信局客服人員之第 1 線詐騙人員、假冒中國公安之第 2 線詐騙人員、假冒檢察官之第 3 線詐騙人員，謊稱被害人涉及刑案，指示「須進行財產清查」，將名下帳戶款項盡皆轉帳至集團指定帳戶！被害人受騙轉帳後，復由車手持銀聯卡提領贓款。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該集團除了績效良好，為規避警方查緝，1-2 個月旋即變換機房據點，詐騙機房內外設立多達 4 臺監視器，全面監控詐欺機房內外動態！因成員中有 4 名通緝犯，集團更於機房內預先設置多道暗門、偽門、後門，便利藏匿及脫逃，同時預作演習，遭警察查緝時，如何湮滅證據。

經嚴密蒐證，掌握所更換最新機房處所後，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動員近百名警力、兵分多路同步拘提及搜索，將主嫌張○明等 19 人拘捕到案，並當場查扣大批詐騙物證；全案偵訊後依刑法詐欺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偵辦，除少年犯外，張嫌等 18 人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與信念，不會因跨境問題或藏匿於境外而受到限制，兩岸警務人員持續致力共同打擊犯罪，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良好社會治安環境，以符合兩岸政府及民眾之期待。

政風室關心您

